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80,00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唯一目的為用於再融資及／或於尚未償還的二零二四年票據到期時作部分清償。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提取70,000,000美元。本公司有信心，藉著此次提取貸款，二零二四年票據於到期時將獲全額清償。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羽鋒及 Philip Lee Wai Tuck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